

证券代码：873742

证券简称：网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

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避免因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四）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五）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形成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六）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主要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及危机处理：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

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制度建设：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并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五）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或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
-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 （十一）路演；
- （十二）问卷调查；
- （十三）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布。如公司发行债券并在交易所上市的，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指定债券信息披露网站公布。

第十三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四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

通，并应使用互联网络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五条 公司应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或引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通过培训等方式，加深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了解和重视程度，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第十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十七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二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负责人，负责制定并留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并由负责投资者管理关系管理的具体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它部门有义务配合进行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在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所呈报。归档经办人应当保证归档的文件资料齐全、完整、准确，符合档案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凡公司人员因工作需要借阅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材料的借阅人应当就查阅目的履行向董事会秘书审批的程序。在获得董事会秘书书面批准后，由档案保管人员进行登记，并由借阅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借阅人对档案应负有安全和保密的责任。借阅人要妥善保管档案，严禁对档案材料进行涂改、撕页、拆卷。借阅人不得将档案转借他人或将档案带离公司。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与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本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